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雞隆河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
地方說明會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023年12月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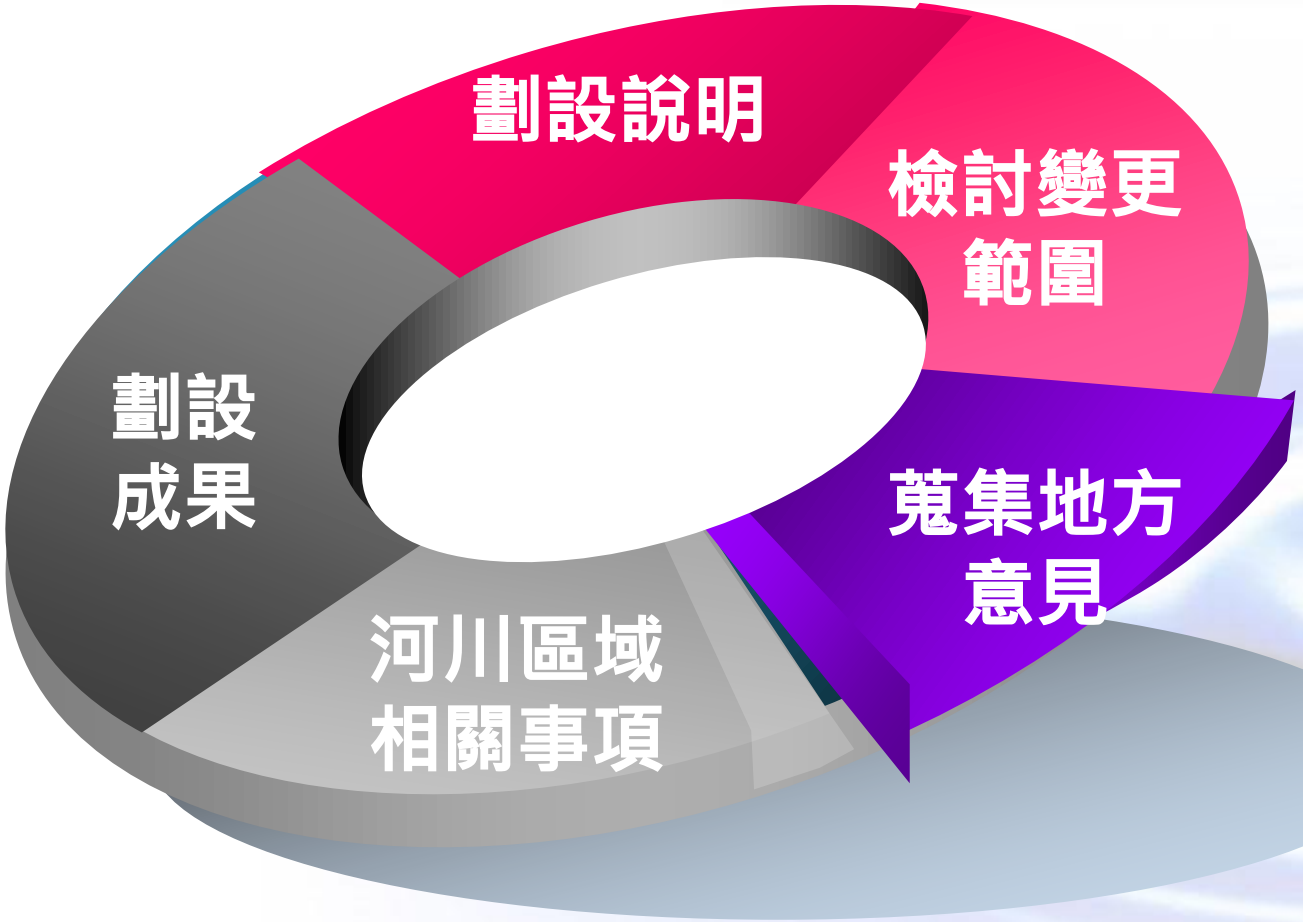

執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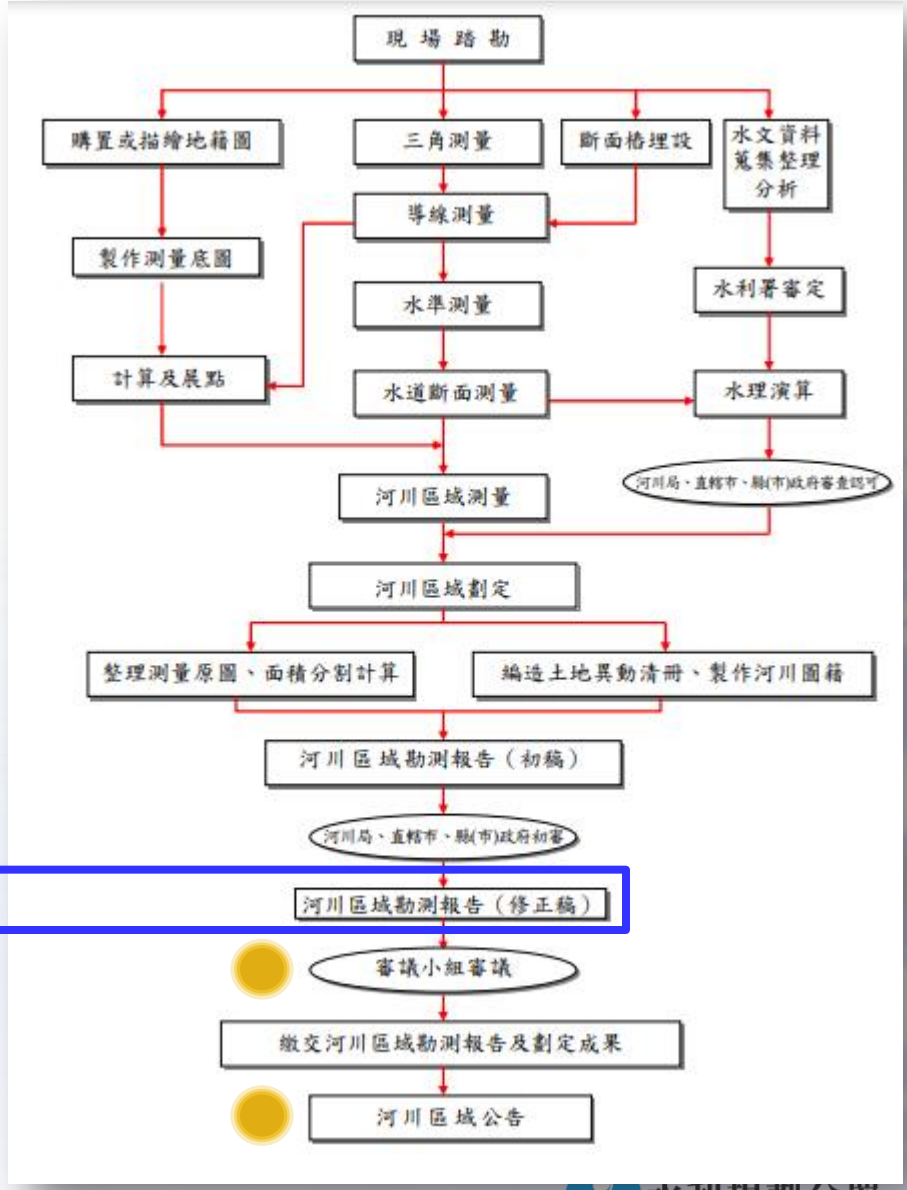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 絡 人：林小清
連絡電話：03-6578866#3214
電子信箱：wca02043@wra02.gov.tw
傳　　真：03-6586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水二管字第 11202044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pdf、簽名冊.pdf

主旨：檢陳(送)本局 112 年 8 月 10 日「後龍溪水系支流雞隆河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鑒核(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 112 年 7 月 31 日水二管字第 11202039010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石委員棟鑫、林委員逸山、陳委員維政、楊委員佳宇、劉委員月梅、顏委員玉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崎頂分隊)、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溫委員展華、劉委員振隆、張委員登林、張委員福正
副本：本局工務課、本局規劃課、本局資產課、本局管理課(均含附件)
抄本：

目前階段

壹、緣起

雞隆河於95年辦理河川區域公告至今已超過10餘年，為配合公告界點及界址坐標化與能達到河川圖籍與現況地形、地物及地貌符合，使河川區域符合現況，依據本署104年新頒「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規定，爰此，重新檢討河川區域及更新河川圖籍書圖成果並公告之，以落實河川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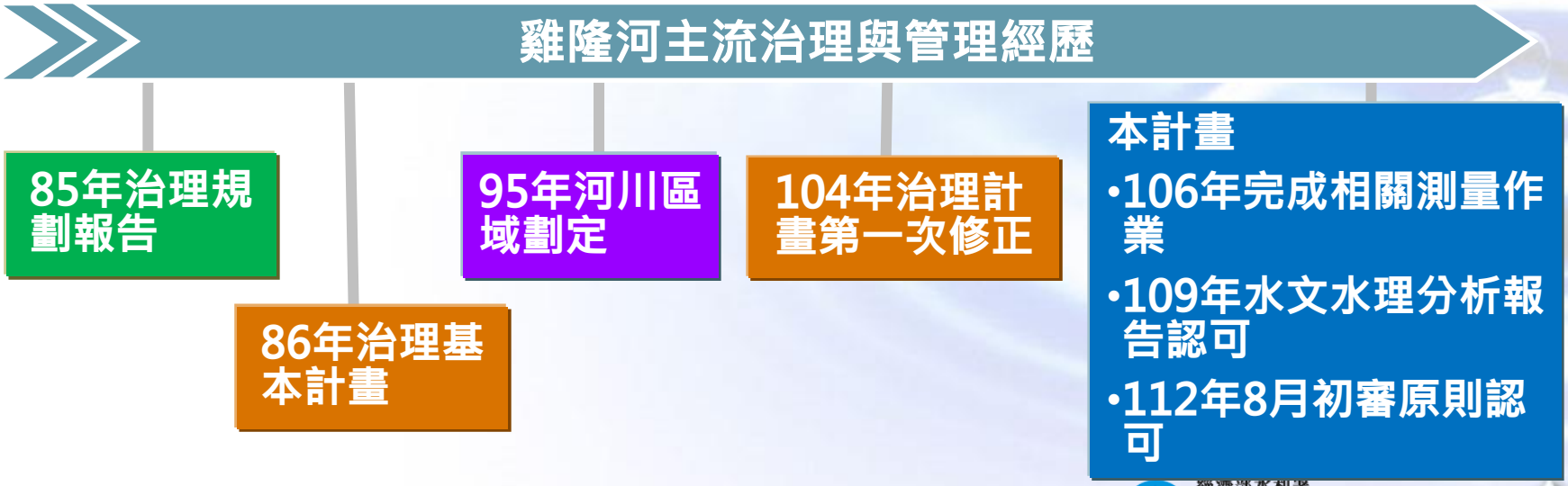

貳、檢討變更範圍

計畫範圍

- 自客屬大橋至麻園橋，全長約8.18公里。
- 左岸：斷面01-1~斷面22-1
- 右岸：斷面02-3下游13公尺~斷面22-1

地理位置

- 雞隆河沿途流經苗栗縣銅鑼鄉，東北與公館鄉相鄰，與大湖鄉接壤於東南邊，西南與三義鄉相連。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2：略以「...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 **河川管理辦法**
  - 第6條：用詞定義
  - 第7條：核定、公告程序
-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十一、十二、十三劃設

附圖三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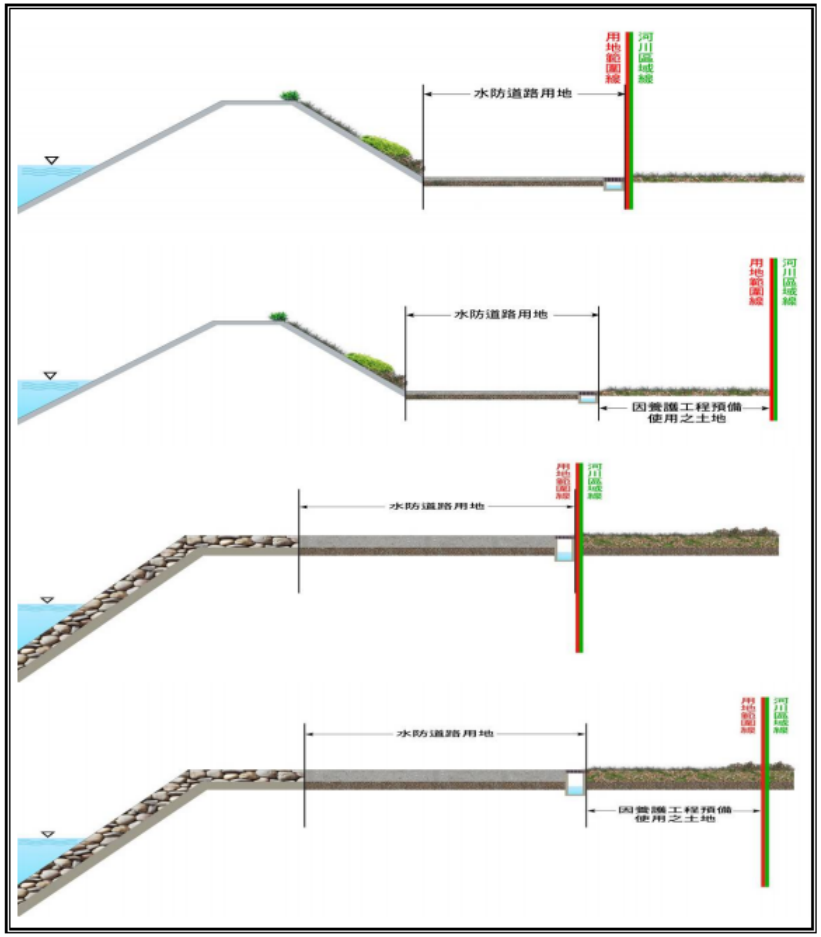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2：略以「...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 **河川管理辦法**
  - 第6條：用詞定義
  - 第7條：核定、公告程序
-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十一、十二、十三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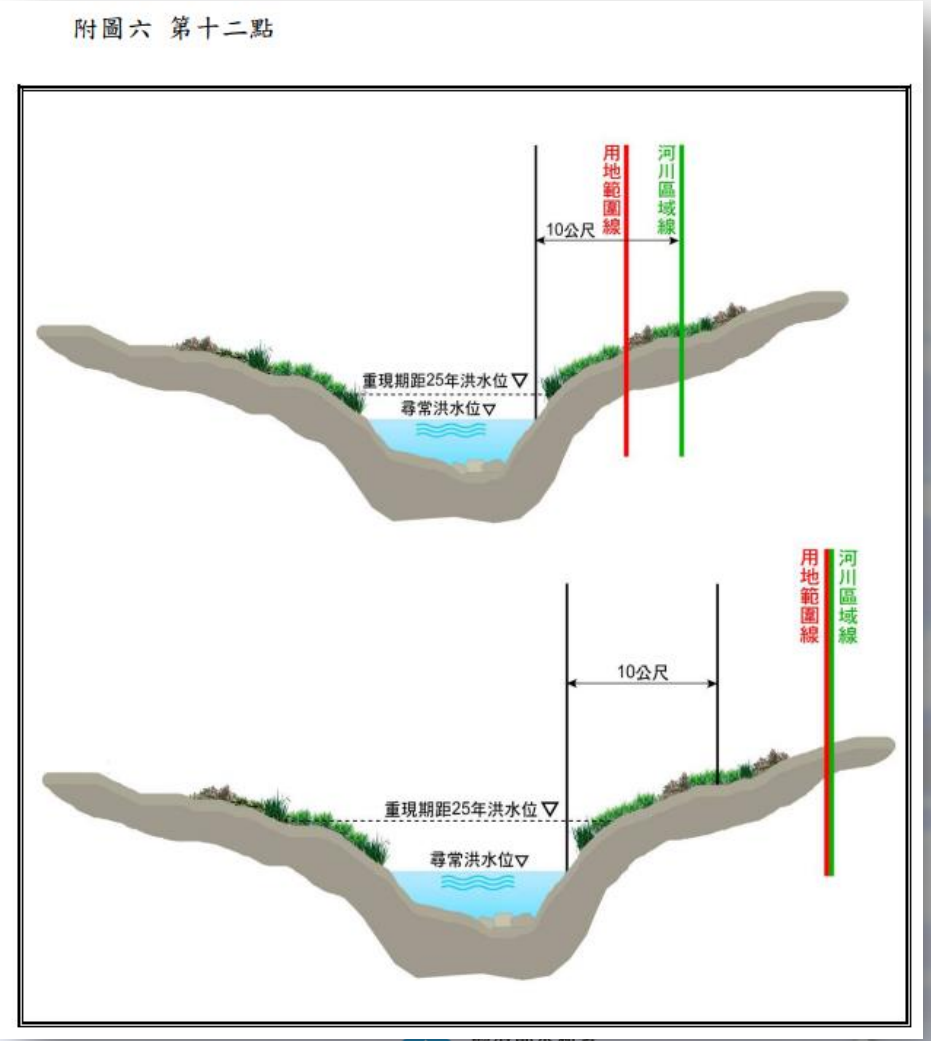

參、劃設原則與說明

- **水利法**第78條之2：略以「...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 **河川管理辦法**
  - 第6條：用詞定義
  - 第7條：核定、公告程序
-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
  - 本次引用要點第十一、十二、十三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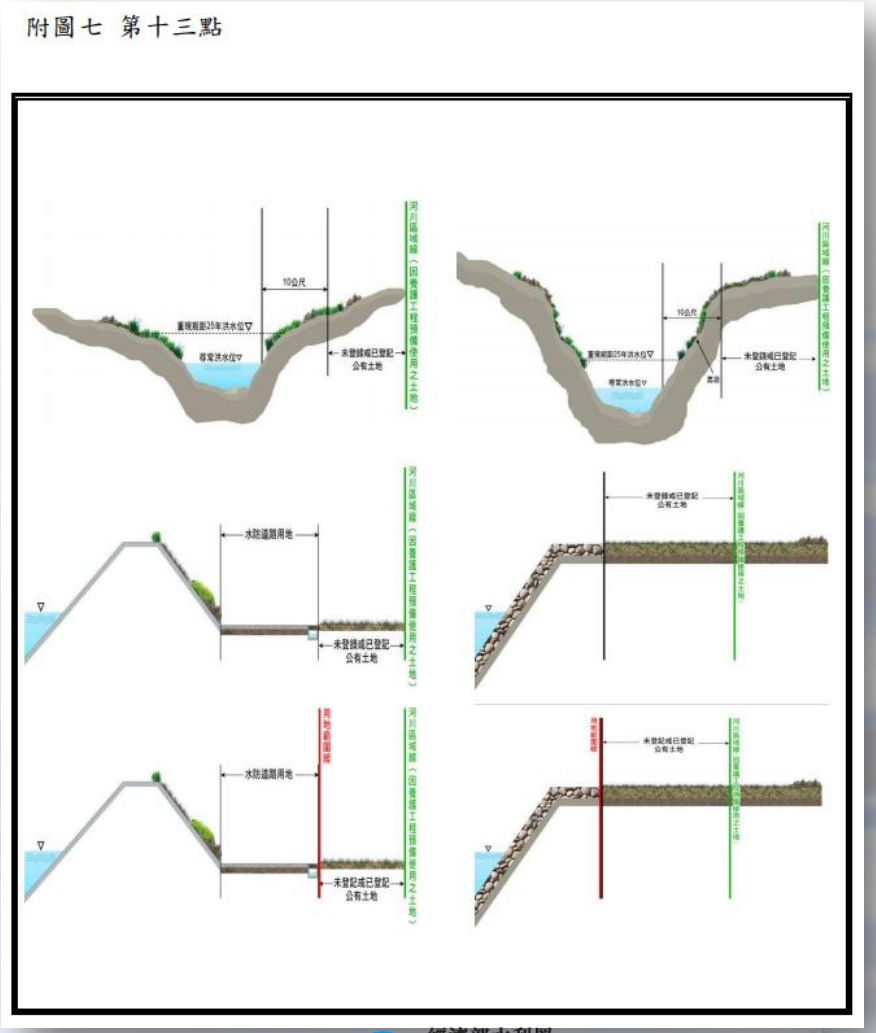

肆、河川區域劃設成果 (斷面02-3~斷面10)

- **劃設要點第十一點、(一)**：依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及養護河防工程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用地範圍線）劃設
- **劃設要點第十二點**：依用地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範圍較寬者劃設。
- **劃設要點第十三點**：加列未登入地及公有地保留預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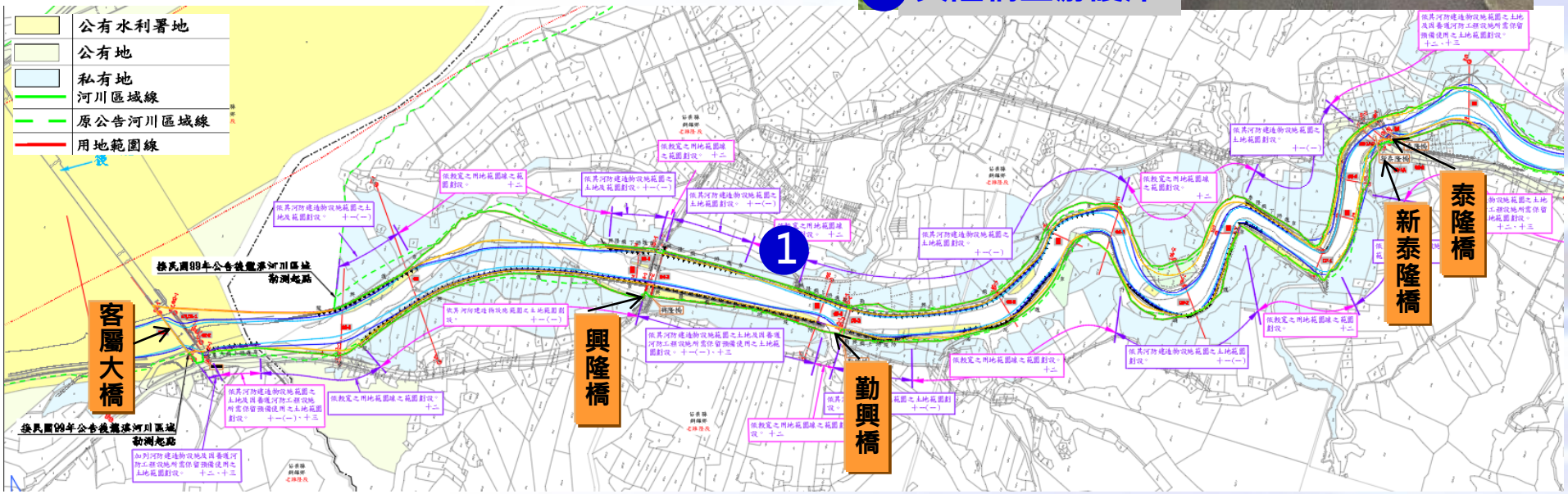

肆、河川區域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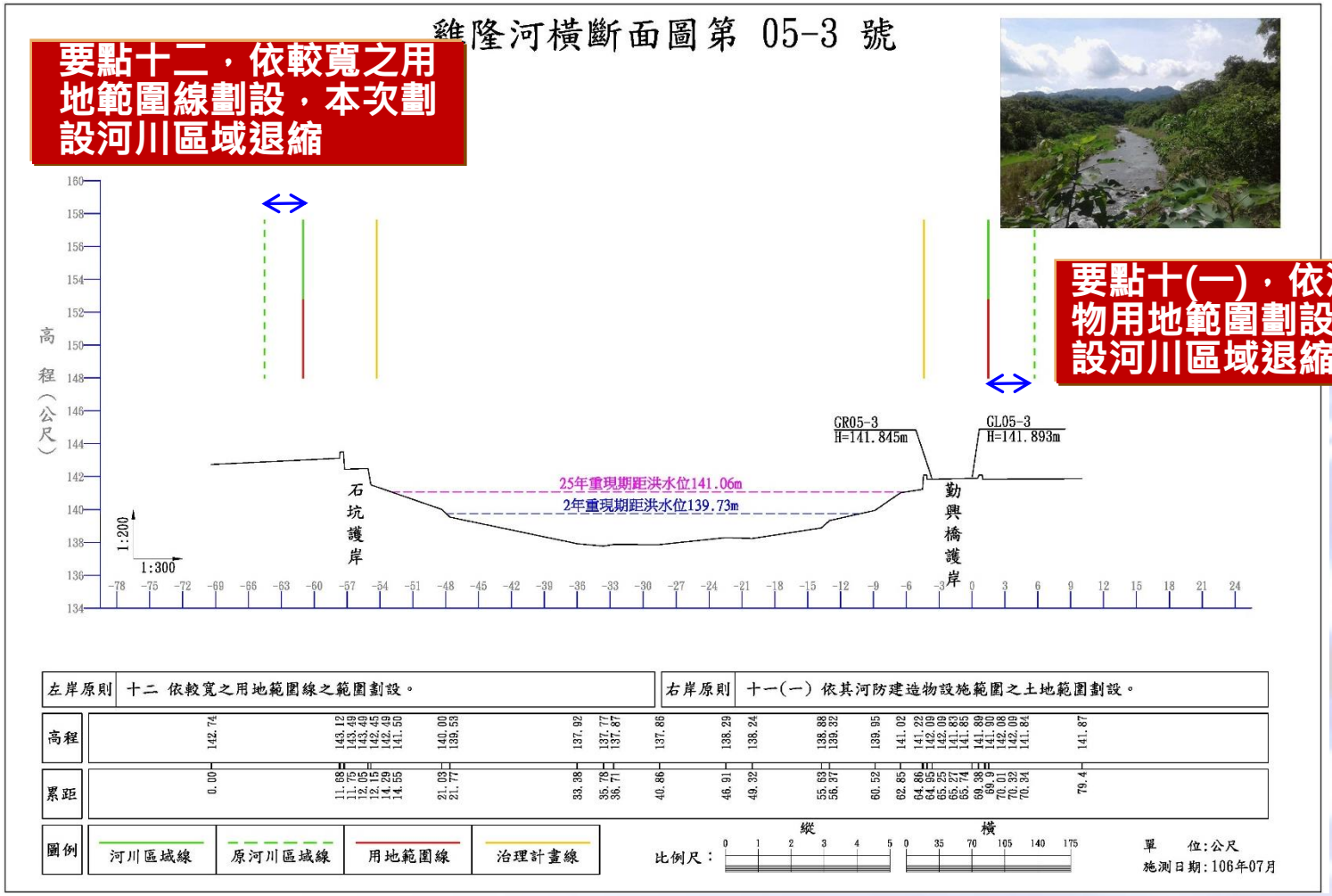
雞隆河橫斷面圖第 05-3 號
要點十二，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退縮
要點十(一)，依河防建造物用地範圍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退縮
高程（公尺）
GR05-3
H=141.845m
GL05-3
H=141.893m
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41.06m
2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39.73m
石坑護岸
勤興橋護岸
1:200
1:300
左岸原則
十二 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之範圍劃設。
右岸原則
十一(一) 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之土地範圍劃設。
高程
累距
圖例
河川區域線
原河川區域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比例尺：
縱
橫
單位:公尺
施測日期:106年07月

肆、河川區域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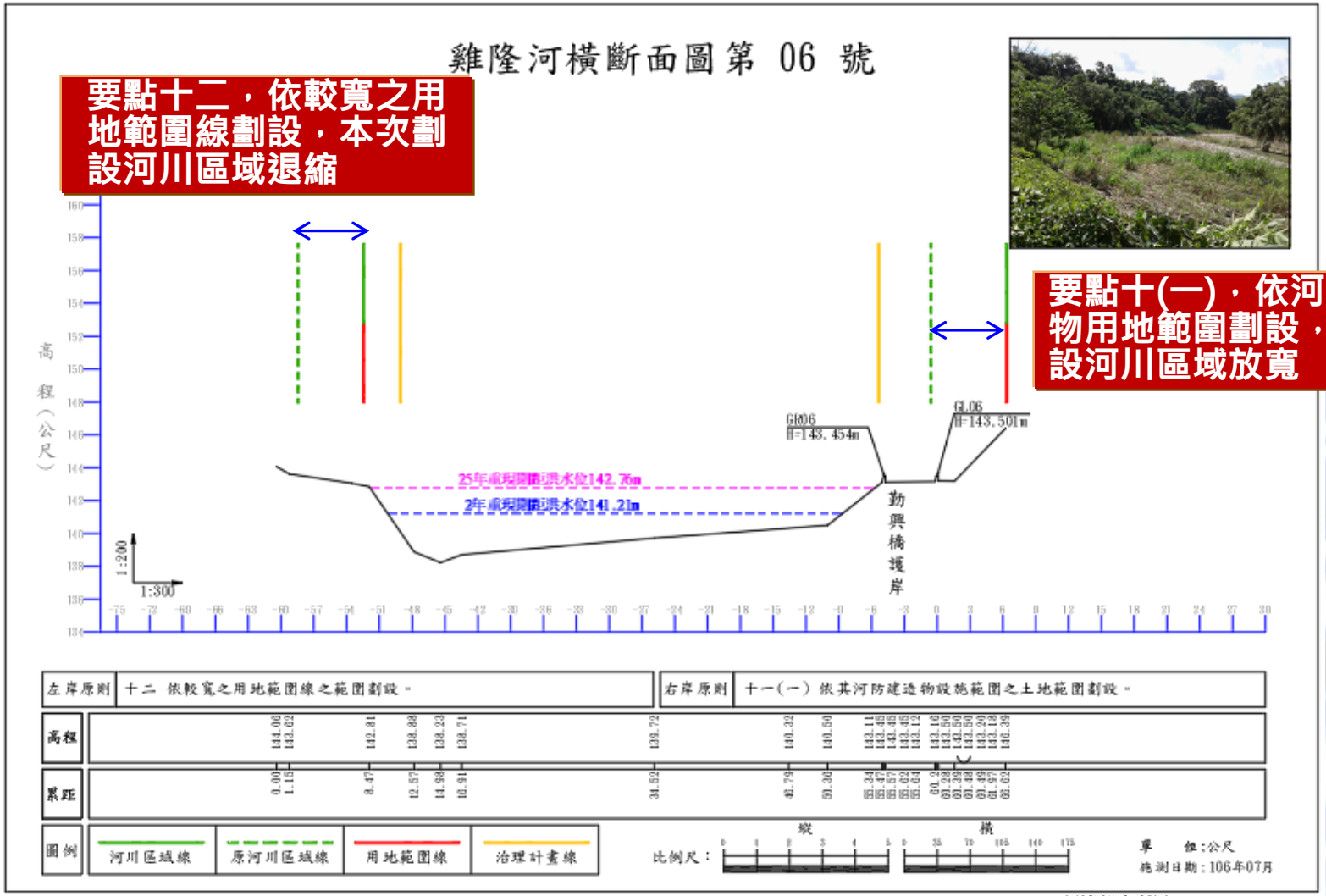
雞隆河橫斷面圖第 06 號
要點十二，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退縮
要點十(一)，依河防建造物用地範圍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放寬
GI006
H=143.454m
GL06
H=143.501m
25年重現期洪水位142.76m
2年重現期洪水位141.21m
勤興橋護岸
1:200
1:300
左岸原則
十二 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之範圍劃設。
右岸原則
十一(一) 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之土地範圍劃設。
高程
累距
圖例
河川區域線
原河川區域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比例尺：
縱
橫
單位：公尺
施測日期：106年07月

肆、河川區域劃設成果 (斷面10-1~斷面22-1)

- **劃設要點第十一點、(一)**：依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及養護河防工程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用地範圍線）劃設
- **劃設要點第十二點**：依用地範圍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範圍較寬者劃設。
- **劃設要點第十三點**：加列未登入地及公有地保留預備使用

1 八燕坑橋上游高崁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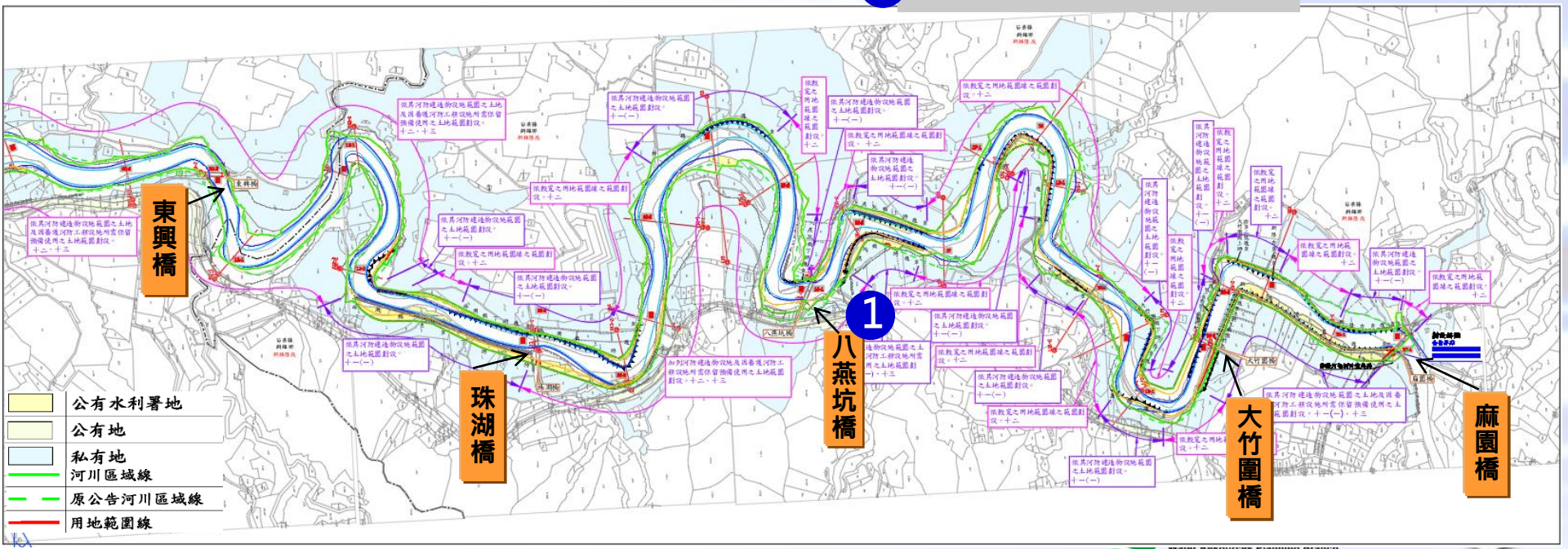

肆、河川區域劃設成果

要點十二，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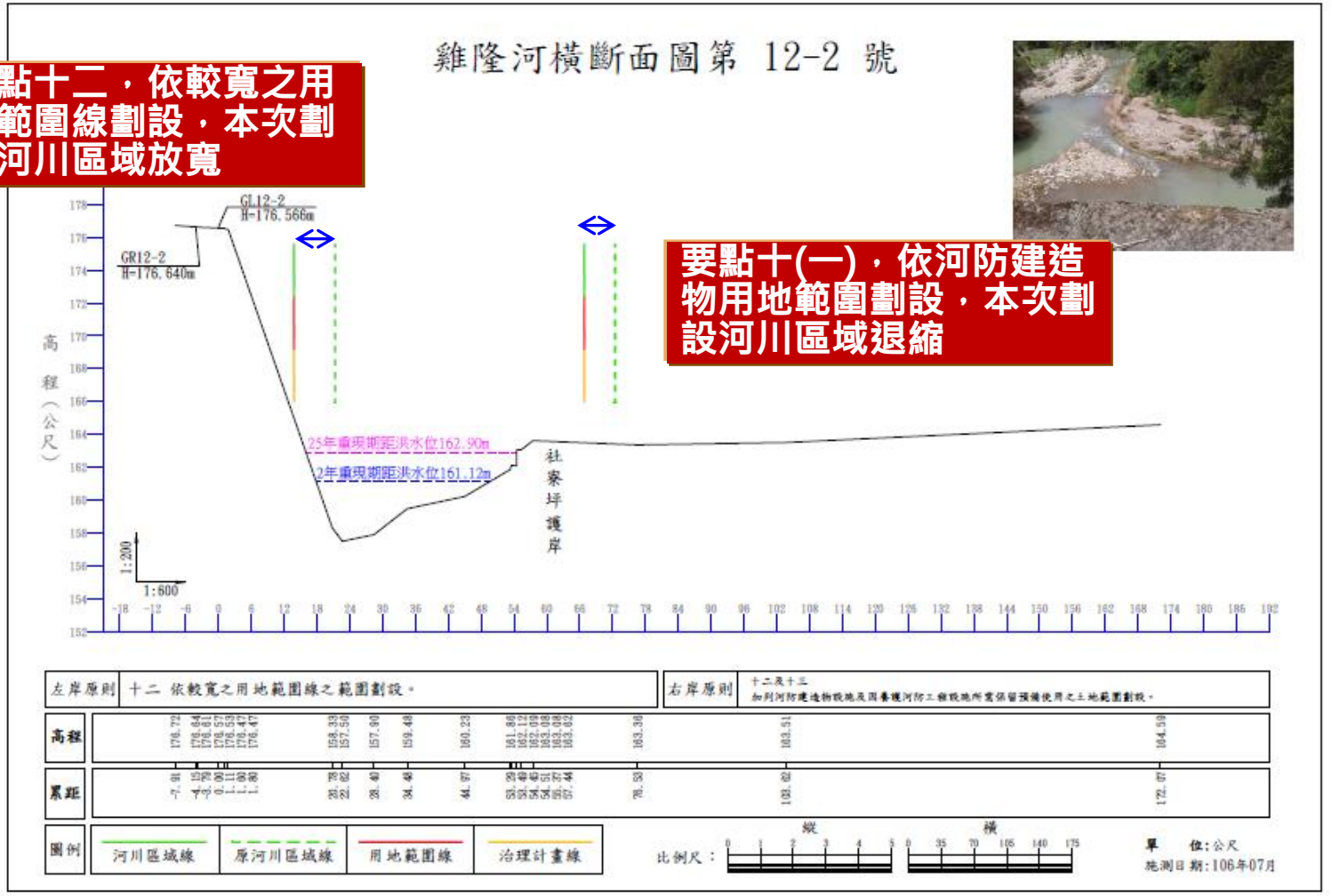

要點十(一)，依河防建造物用地範圍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退縮

肆、河川區域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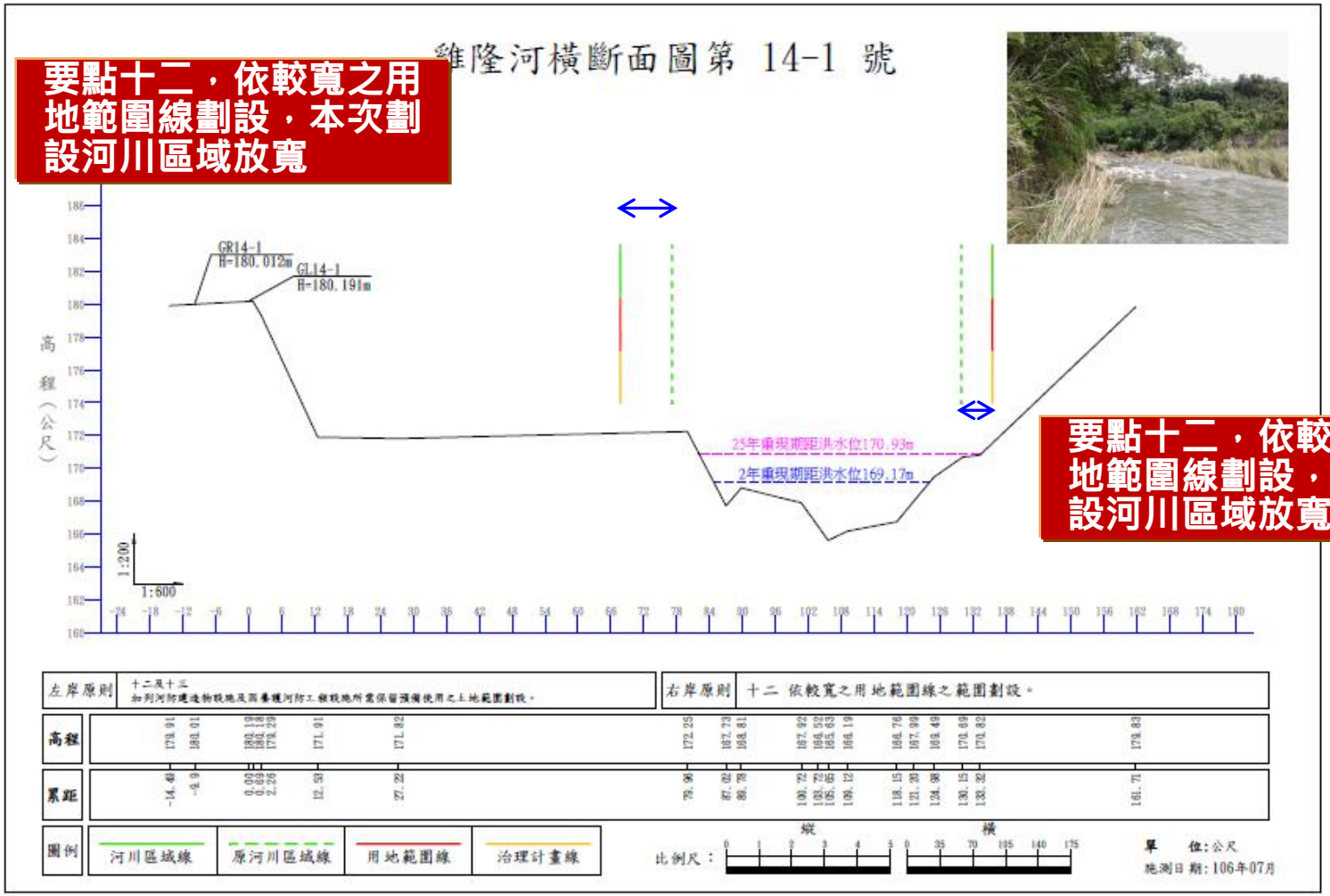
要點十二，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放寬
雍隆河橫斷面圖第 14-1 號
GR14-1
H=180.012m
GL14-1
H=180.191m
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70.93m
2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69.17m
高程（公尺）
1:200
1:600
要點十二，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放寬
左岸原則
十二及十三
如列河防建造物設地及國專護河防工程設地所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範圍劃設。
右岸原則
十二 依較寬之用地範圍線之範圍劃設。
高程
累距
圖例
河川區域線
原河川區域線
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比例尺：
縱
橫
單 位:公尺
施測日期:106年07月

肆、河川區域劃設成果

要點十(一)，依河防建造物用地範圍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退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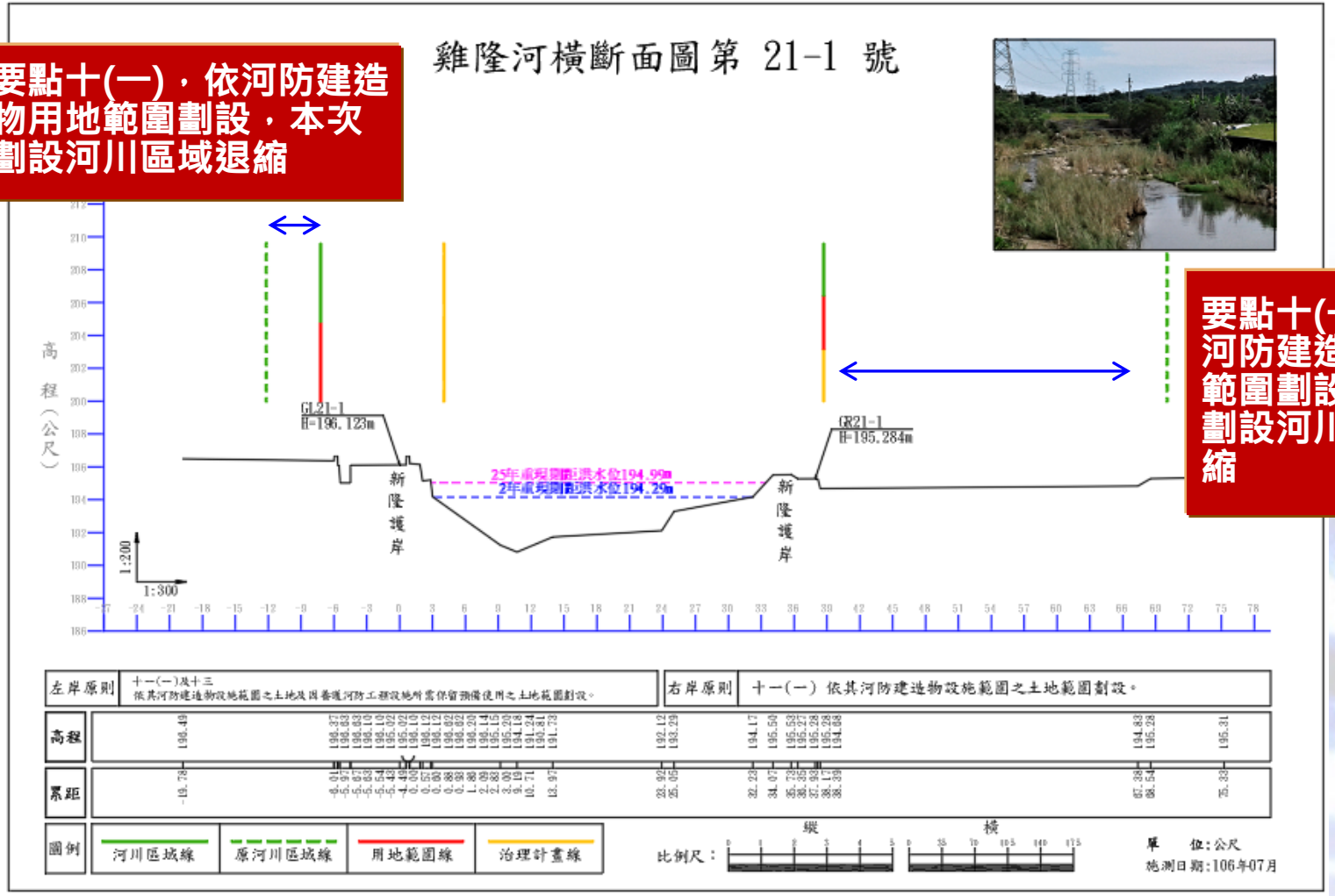

要點十(一)，依河防建造物用地範圍劃設，本次劃設河川區域退縮

伍、劃入及劃出土地面積統計

- 本次河川區域土地面積總計約47.26公頃：
  - 公有土地174筆，面積合計約6.83公頃
  - 私有土地146筆，面積合計約4.60公頃
  - 劃入未登記土地面積合計約35.83公頃
  - **新劃入私有土地90筆，面積合計約0.97公頃**
  - **本次劃出私有土地186筆，面積合計約2.70公頃**

➢新劃入私有地主要受**河道地形影響**

陸、其他配合事項

- 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不論公有地或私有地，均應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水利法第78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 填塞河川水路。

二. 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三.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 建造工廠或房屋。

五. 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 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七. 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水利法第78條之1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 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 **種植植物。**

五.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使用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 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陸、其他配合事項

水利法相關罰則

- 第91-2條：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第92-2條：25~500萬罰鍰
- 第92-3條：15~300萬罰鍰
- 第93-2條：2.5~50萬罰鍰
- 第93-4條：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按次罰鍰
- 第93-5條：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 本次河川區域未涉及都市計畫、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或其他特定區域。
- 本次劃出河川區域外之公私有土地，如順利完成公告後將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